

申請專供工業用一氧化二氮進口同意用途證明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3054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7個工作日完成書面審查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六個月。
- 四、 拆解分批進口組裝：不能拆解分批進口組裝。
- 五、 允許數量分批進口：一證多用限量。
- 六、 納稅辦法：無。
- 七、 稅則增註：無。
- 八、 申請書編號：Y333。
- 九、 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 上傳檔案 (2) 機關驗證
2	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 上傳檔案 (2) 機關驗證
3	型錄或說明書乙份	上傳檔案
4	製造流程及申請數量計算說明	上傳檔案
5	前次證明書(初次申請者免)	上傳檔案
6	前次證明期間製成品產量、銷售量及庫存量按月統計表，以及銷售憑證統計表(如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等之編號、日期、客戶名稱及銷售數量)。(初次申請者付前一年之資料)	上傳檔案
7	前次證明期間購買及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，以及工業用一氧化二氮耗用量統計表以及憑證(如進口報單及統	上傳檔案

	一發票等)	
8	如有委託進口，需附申請人及受委託進口者雙方簽章之委託文件	上傳檔案

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1)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 bmp. gif. jpg. png)及文書檔案(doc. ppt. xls. pdf)

(2)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、前次證明書可由系統自動驗證

十、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號列 28112990101 簽審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用途說明：廠商自行填寫。

十二、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。

十三、適用對象：進口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八章十一節之工業用「一氧化二氮」貨品之廠商。

十四、文件類別：進口同意文件。

十五、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証核准文號、簽証核准項次、英文貨品名稱、單位、數量與稅則增註。

十六、通關方式：原則 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
十七、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工業局與海關認定為準。